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13/documents/sehk2603160205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13/documents/sehk2603160205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0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将“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9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7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5.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56,888.21	24,496.59	4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8.01	1,132.87	13.97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185.42	4,401.67	84.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83,181.64	43,031.13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期限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9月	18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9月	18个月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9月	18个月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产业环境及海外市场布局需求变化影响，公司为更好地顺应全球化产业趋势、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主动加大了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资源投入力度。为合理统筹整体产能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节奏进行精细化、渐进式管控，因此相关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项目推进进度与当前行业发展阶段相适配。本次延期符合项目推进与市场需求节奏相匹配的实际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安排项目投资进度、科学引导资本开支，有利于实现募集资金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0803996260	14,013.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6031110000327568	1,62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212010008	2,069.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300789942	671.2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中路支行	512394000001632	24,713.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76780440623	566.15
合计			43,664.34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7年9月。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保障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国家“十五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引下，微特电机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相关政策持续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无刷电机及电池包作为清洁电器、个人护理、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技术升级及长远发展战略，能够助力公司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两个募投项目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储备及生产能力高度契合，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电机研发、生产经验，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才及管理能力。本次项目延期仅调整建设周期，不改变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重新论证，无刷电机及电池包扩能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无刷电机及电池包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供技术支撑，间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预计收益

公司对项目投资进度实施审慎管控，项目延期未对其预计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继续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项目进行延期。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系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0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1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简历：

申丽，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市姑苏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苏州市利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爱普科精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梯梯电子集成制造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申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申丽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0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2026年3月24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277.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81.6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43.06	2027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7	2027年9月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84.89	2027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将“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9月。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1.25	0
2	结构性存款	192,500.00	156,000.00	660.42	36,500.00
3	通知存款	44,000.00	41,000.00	10.49	3,000.00
合计				712.16	3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3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5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鉴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投资额度。

4.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5.最近12个月是指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6日，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合合信息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金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裕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蕴，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据此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依法履行了监督、核查等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总体经营质量，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科创板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未来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3,100万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6,000,000股